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67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黄骅市锦荣模具厂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事项	数量/单位	未税总价元/件
L3000中间座右连接板	SHT0010681	修改模具费用	1件	6145.64
总计: ¥6330.00 (含税3%)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发票挂账后,30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根据模具生产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货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

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良良

日 期: 2019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(盖章):

地 址:

电 话: 13754539777

开 户 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开发区分理处

开 户 行 账 号: 60550620601040002003

法定代表人: 孙建刚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 年 10 月 9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